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7651B 號令訂定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

- 一、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與其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法）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下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
 - （一）本法施行後新設立者。
 - （二）本法施行前已設立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本法、本細則及其他法規規定，變更校名者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普通型及綜合型：
 - 1、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（二）技術型：
 - 1、國立○○（名稱）xx（群科類別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（名稱）xx（群科類別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（三）單科型：
 - 1、國立○○（名稱）xx（學科領域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（名稱）xx（學科領域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依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，始得於校名之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前冠上「實驗」二字。
- 五、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。